关于始兴县梅子窝公司3号尾矿库尾砂洗砂脱泥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的公告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有关规定，经审查，2023年12月27日我局依法对《始兴县梅子窝公司3号尾矿库尾砂洗砂脱泥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审批决定，现予以公告，公告期为2024年1月10日－2024年1月16日（7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地址 | 批复文号 | 批复日期 | 新增总量控制指标 | 总投资额(万元) | 环保投资(万元) | 环评单位 |
| 1 | 始兴县梅子窝公司3号尾矿库尾砂洗砂脱泥综合利用项目 | 梅子窝3号尾矿库 | 韶环始审〔2023〕26号 | 2023年12月27日 | —— | 224.45 | 36 | 韶关市科环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公告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电话：0751-6973011（综合股）

通讯地址：始兴县太平镇丹凤东路5号

邮 编：512500